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陈继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继:

2017年6月2日,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云网"或"公司")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暨拟继续增持的公告》,你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承诺在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,以不高于4.5元/股的价格,用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500万股至1,000万股公司股票。

2017年12月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股票增持实施情况及申请延期完成的公告》称,你于承诺期内仅增持170.35万股。直至2017年12月7日,上述增持计划才实施完成。你作为公司副董事长未及时履行前期作出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4.1.4 条、第 4.5.1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6日